

承德银行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

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本行全部贷款产品，统一以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21]第3号》规则计算年化综合融资成本，所有我行收取的利息、手续费等及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、平台服务费、评估公证费等融资相关费用全部纳入核算，现将各产品成本（**不包括2026年8月1日前发放的业务**）上限公开公示，接受全体客户及监管部门监督。

业务种类	正常履约情形下，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 (以贷款金额、期限为基础对各项成本费用年化费率合计)	纳入成本收费项目
传统线下贷款产品	不超 12%	利息、手续费、担保费等全部融资费用
线上贷款产品	不超 24%	利息、手续费、担保费等全部融资费用

逾期罚息、违约催收费用等或有费用，不计入综合融资成本上限，收费标准参看相关合同；

除向客户明示的收费项目外，客户经理、合作第三方机构等不得收取任何现金、转账、礼品类额外费用，任何拆分收费、隐形收费均属违规。

如存在乱收费、隐瞒综合成本、捆绑销售等违规行为，可通过以下渠道投诉：

总行热线电话：0314-96368 400-60-96368 总行消保-信访专线：0314-2569894

金融监管投诉渠道：12378

2026年7月31日